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3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00

非訟代理人　陳00

關　係　人　詹連財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郭00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詹連財律師為被繼承人郭00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民國114年10月18日死亡、生前最後住所：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十八樓之7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郭00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郭00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揭示於司法院資訊網路之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郭00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郭00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；又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亦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 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、第1176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此外，民法第 1177條所謂繼承開始時繼承人有無不明，係指戶籍簿上無可知之法定繼承人或雖有之而皆為繼承之拋棄而言（最高法院88年度臺上字第3185號判

決參照）。再者，無人承認之繼承事件，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郭00向聲請人借款新台幣759萬元，其自民國114年7月起即未依約還款，被繼承人郭00已於114年10月18日死亡，且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亦未有親屬會議為其選定遺產管理人之情事。又被繼承人身後留有不動產，聲請人為行使權利需要，爰依法聲請為被繼承人郭00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其欲就被繼承人郭00所遺不動產行使權利，業據其提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個人購屋貸款契約、繼承系統表、被繼承人郭00之除戶謄本及各繼承人等戶籍謄本、不動產謄本等件為證，經本院核閱無誤，堪信為真。是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。按遺產管理人之設，旨在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，以免遺產散失，是以遺產管理人具有相當之公益色彩；又選任遺產管理人，除慮及管理遺產之公平性外，須考慮其適切性，亦即可對其遺產、遺債之情形瞭解較深，復與遺債債權人無利害共同關係而得忠誠處理者，優先選任為宜。經本院函詢關係人詹連財律師有無意願擔任被繼承人郭00之遺產管理人，其具狀表示同意擔任被繼承人郭00之遺產管理人，經核關係人詹連財律師係執業律師，此有卷附之律師證書影本為證，其對於遺產管理事件應有瞭解，並就遺產管理人職務之遂行，有所助益，且身為律師，應會秉公辦理，要不致有利害偏頗之虞，為保障聲請人之利益及期程序之公正、公信起見，本院認以選任詹連財律師為被繼承人郭00之遺產管理人為適當。至被繼承人郭00之遺產，依民法第1185條規定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，應歸屬國庫，附予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